



# 美國非優惠原產地規定 牽動產業在臺投資布局

◎林廉庭／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分析師

美中貿易戰下，為了分散風險，許多臺、外商調整生產基地，臺灣成為重要選項之一。有意投資臺灣、移轉生產據點回／至臺灣的廠商必須滿足美國的原產地標準才能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的301高關稅。本文將透過案例來說明，企業調整產品製造程序時該考慮哪些關鍵因素才能滿足美國的非優惠原產地規定。

**關鍵詞：**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非優惠原產地規定、行政裁定機制

**Keywords:**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Rulings Program

2018年7月，美國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加徵301懲罰性關稅，中國大陸產品輸往美國必須被加徵25%的高關稅，然而，臺灣產品輸往美國仍維持原關稅。此時，產品是中國大陸製（made in China）？還是臺灣製（made in Taiwan）？就有很大的差別，臺灣製造相對具有競爭優勢，但如何判別產品的產地為何，必須根據美國的原產地規定來認定。這也就是說，中國大陸臺商或是外商在臺生產或投資，必須注意產地認定的問題，製程的調整必須符合美國原產地規定，才能不被美國視為違規轉

運，避免被課徵懲罰性關稅。因此，美中貿易戰下，選擇將中國大陸的製程轉移到臺灣的廠商，首要任務就是掌握美國對進口貨品的原產地認定方式，以確保產品被認定為臺灣製。

本文首先將簡要說明美國原產地之定義及臺灣原產地證明書發放標準與美國非優惠原產地認定標準之差異；其次透過案例分析歸納美國認定非優惠原產地的關鍵考慮因素，並探討對臺、外商在臺布局策略之可能影響。最後則是結語及相關建議。